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2025年10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重要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

集,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并终止合同。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公证书

公证书

(2025) 沪东证经字第 7472 号

申请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陶耿。

委托代理人: 苗童, 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统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的领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简议的事项为:《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资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额,由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 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市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2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量化成长精 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范昕蕊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苗童、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286,412.19 份,占 2025 年 9 月 17 日权益登记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4,094,268.99 份的 1.19%,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